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塔什库尔干县塔吉克阿巴提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塔什库尔干县塔吉克阿巴提镇产业发展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塔什库尔干县塔吉克阿巴提镇产业发展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荣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14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___新疆荣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

日期：___2025年 3 月10 日___